

復審人 李得陽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3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614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6 年至 100 年間犯殺人、搶奪、槍砲、竊盜、詐欺等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下稱岩灣分監）執行。岩灣分監於 111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竊盜、侵占、麻藥、煙毒等前科，復於假釋中再犯本案殺人、詐欺等罪，並經撤銷假釋，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造成另名被害人財產損失，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614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罪動機、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危害法益，業經各級法院審理，假審會卻 2 度評價，有失公允；在監無違規，且常參加教化活動而獲有加分及 8 張獎狀，足顯懊悔之態樣；同監服刑之殺人罪無期徒刑受刑人，曾有違規，且在獄中又犯傷害罪，卻執行差不多 19 年就假釋回家云云，請求核准假釋。

理 由

- 一、按民國 83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

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0 年後，有期徒刑逾 3 分之 1 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373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101 年度上易字第 1402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並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有竊盜、侵占、麻藥、煙毒等罪前科，復於假釋中再犯本案殺人、搶奪、槍砲、竊盜等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犯罪動機、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危害法益，業經各級法院審理，假審會卻 2 度評價，有失公允」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罪動機、方法手段、所生損害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在監無違規，且常參加教化

活動而獲有加分及 8 張獎狀，足顯悛悔之態樣」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同監服刑之殺人罪無期徒刑受刑人，曾有違規，且在獄中又犯傷害罪，卻執行差不多 19 年就假釋回家」一節，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